



NP 000221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粤委办〔2017〕14号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强省直部门下属单位 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人民政府，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单位，省各人民团体，中直驻粤各单位：

《关于加强省直部门下属单位管理的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2日

关于加强省直部门下属单位管理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现就我省加强省直部门下属单位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强化政治担当，落实党组（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上级监管与内部约束相结合、健全制度与强化执行相结合、解决突出问题与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进一步加强省直部门下属单位管理，着力解决下属单位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等问题，推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二、严格干部人事管理

1. 选好配强一把手和关键岗位人员。坚持党管干部原则，选好配强省直部门下属单位领导班子，把党性强、敢担

当、作风硬的干部选配到班子中。选配一把手既要注重管理能力、专业水平和工作实绩，更要注重政治品质、道德品行，要选拔熟悉党务，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的干部担任党组（党委）书记。省直部门下属单位在干部管理权限内的人事任免、聘用等事项，应报主管部门备案。关键岗位的人选应事前报备。

2. 严把下属单位人员入口关。省直部门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新招录人员，应当面向社会公开招录。省直部门要严把入口关，从有利于公平竞争和选能任贤的角度出发，科学设定岗位（职位）资格条件，不得设置排他性、歧视性和限制性条件。下属事业单位补充人员必须在编制限额内，严格按照组织人事部门核定标准设置岗位，严禁无岗或超岗聘用。除法定情形外，下属事业单位补充人员应全部实行公开招聘。要严格执行公开招聘有关规定，不得为特定关系人量身定做设置岗位条件。对违规进人的，要及时清退处理。

3. 严格落实回避制度。省直部门及其下属单位人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单位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同志的职务或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单位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和财务工作。主管部门要将回避审查作为干部选拔的前置环节，拟录用（聘用）或调入人员存在违反回避制度情形

的，审批机关必须严格把关，不予审批。

4. 加强和规范干部交流。推进省直部门下属单位之间的干部交流和省直部门机关与下属单位之间的干部交流。省直部门及其下属单位之间交流干部，应报组织人事部门审批。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调转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交流，必须符合政策规定。严格人员岗位（职位）管理，不得变相混编混员混岗使用，不得超规格、超编制、超职数、超岗位数配备人员。严格审查交流人员档案，重点审查其“三龄两历一身份”，尤其要对干部的政治立场、身份、年龄、破格或越级提拔、处理处分等情况严格把关，严禁工作人员为提职级、补经历、转身份等频繁变动岗位。不按规定办理人事有关事项的，由组织人事部门责令纠正。

5. 严格机构编制管理。严格执行机构编制各项规定，不得违规增加编制或超出编制限额录用、调任、转任人员，不得擅自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不得擅自超出职责范围开展业务。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立机构或变更机构名称、规格、性质、职责、权限。完善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制度和实名制信息更新制度。

三、严格财务资金管理

6. 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省直部门要督促下属单位完善内部财务管理各项制度。完善支出审批制度，严格审批权限和程序，重点项目支出应通过集体讨论决定，并列入单位支出

预算或财务支付计划，按规定报主管部门备案，防止多头审批和无计划开支。加强对下属单位会计核算工作的指导，根据财政部门的统一部署，督促符合条件的单位纳入省级财务核算信息集中监管改革范围。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下属非预算单位，应严格执行企业财务通则，健全财务预算管理制度，按期向财务主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接受财政部门的财务监管和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加强票据管理，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列示内容真实、凭证附件信息完整。

7. 加强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省直部门要将所有收入全部列入预算管理，不得隐瞒或少列。科学编制年初部门预算，将每项预算落实到具体支出用途及具体基层用款单位，统一纳入预算编制程序编报。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项目间的预算资金调剂，确需调剂使用的，必须严格审核把关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8. 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省直部门下属预算单位应按照各项资金管理办法，完善内部审核监督机制，严格财政资金使用，严控单位行政经费支出、过高标准支出及不合理支出，严禁扶持对象、范围、分配方式及绩效目标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的资金支出，严格规范人员公用经费支出，严控专项资金用于补充人员公用经费，严禁挪用财政资金滥发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违规行为。非预算单位因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获得的财政资金、财政对其改革过渡期予以的补助资金

等，应严格按照有关合同条款以及财政资金使用有关规定执行。

9. 严控“三公”经费开支。省直部门“三公”经费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单独列示，下属单位应定期向主管部门报送“三公”经费开支情况。严格落实因公出国（境）经费先行审核制度。不得借公务接待名义列支其他支出，或以会议、培训为名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省直部门要督促下属预算单位开立公务卡，提高公务卡结算率，减少现金形式的支出。

10. 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严格执行收费、基金和罚没收入“票款分离、罚缴分离”的规定。省直部门下属单位的非税收入，必须全额缴入同级国库或财政专户，应上解或下拨的非税收入，必须通过财政部门逐级拨付，部门上下级之间不得直接对非税收入实行集中、提取及分成。省直部门下属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及处置国有资产取得的收入属政府非税收入，应当上缴省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列入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挪用、坐支或拖欠。

11. 加强资金账户监管。省直部门应加强对下属单位银行账户的监督管理，定期清查。对下属单位不按规定开立、使用、变更及撤销银行账户的，及时督促纠正。严禁违规多头开户，凡未经审批开立的银行账户一律予以撤销。各单位

要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银行账户，不得将预算收入汇缴专用存款账户资金和财政拨款转为定期存款，不得以个人名义存放单位资金，不得出租、转让银行账户，不得为个人或其他单位提供信用担保。

12. 规范工资与津贴补贴发放。省直部门须严格执行工资与津贴补贴政策，规范本部门本系统工资与津贴补贴管理。省直部门下属事业单位要严格执行绩效工资制度，按规定申报实施绩效工资并按核定总量发放，各单位的绩效工资总量要按照已核定的绩效工资年人均水平，结合本单位人员实际人数执行。对不申报绩效工资总量、不落实绩效工资制度，以及超核定总量发放绩效工资的，视同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处理。严肃查处“吃空饷”行为。加强对聘请专家津贴的管理，明确专家工作报酬的相关内容。

13. 加大财政信息公开力度。省直部门要切实履行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保密要求外，依法及时、主动、全面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逐步细化下属单位基层预算信息，自觉接受人大、审计、新闻媒体及社会监督，提高财政预决算透明度。细化“三公”经费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随部门预决算一并公开。完善监督检查和定期考评机制，对未依法公开财政预决算、政府采购等财政信息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四、严格国有资产使用管理

14. 健全国有资产日常管理制度。省直部门下属单位要健全重大资产购建、资产入库验收登记、资产保管清查、资产领用和交回等制度，将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和会计制度的下属单位，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15. 严格国有资产处置审批。省直部门下属单位应建立资产处置审批制度，资产处置由资产使用部门向资产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按资产管理审批权限报相关部门批准后执行。未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的，不得将违规处置国有资产的相关收入编列预算和申请资金，上级主管部门或省财政部门按管理权限对违规处置行为予以纠正。

16. 加强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国有资产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出租出借。经批准对外出租出借的，应采取评审或者资产评估的办法确定出租价格公开招租，不得超年限出租。未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的出租出借行为取得的收入不得编列预算和申请资金。省直部门应建立出租出借资产台账，规范下属单位出租出借收入的使用，实现动态跟踪管理。

17. 规范政府采购。省直部门下属单位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或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应当依法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不得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五、加强监督检查

18. 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省直部门要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对下属单位经济活动面临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控制，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及定期轮岗，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建章立制，最大限度控制和降低风险。要定期开展检查指导，抓好内控规范的实施，及时发现和纠正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19. 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审计机关要按照审计全覆盖的要求，加大对省直部门下属单位的审计力度，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探索开展对下属单位联网审计，依法依规公告审计结果，完善审计结果运用机制。

20. 健全内部审计机制。省直部门应明确机构或人员开展内部审计，下属单位多、资金量大、权力集中的省直部门要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力量，必要时可引进社会力量。省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应直接领导内部审计工作，扎实推进内部审计监督全覆盖，抓好问题整改。省直部门承担内部审计职能的机构应当对下属单位的财政财务情况进行全面审计，加大对下属单位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力度，定期向本部门领导机构和派驻纪检组报告工作情况和审计结果。发现涉嫌违纪违法

法的问题线索，要及时按规定移送有关部门。

21. 深入开展巡视巡察。要把省直部门落实对下属单位管理责任的情况作为巡视重点，将问题反映较多的下属单位纳入监督范畴，督促落实整改。深化省直部门系统巡察。下属单位多的省直部门党组（党委）要重点围绕人事任免、机构编制、资金管理、资产处置、资源配置、资本运作、工程项目和政府采购等领域和关键环节，对下属单位开展政治巡察，既要巡察管党治党方面的薄弱环节，又要巡察利用决策权、审批权、执法权、人事权等搞权钱交易、以权谋私、利益输送等突出问题，推动下属单位落实整改措施。

22. 开展经常性监督检查。省直部门应建立重点事项检查清单，细化检查项目，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对下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财务资金、国有资产管理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惩戒和倒查机制，严肃纠正违纪违规行为并追究相关领导和人员责任，督促下属单位完善制度、堵塞漏洞。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巡视、机构编制、财政、审计等机关和部门，要对省直部门下属单位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及干部人事、财务资金、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加强协调联动，形成监督合力。

23. 加大信息共享。逐步建立省直部门内部信息管理系统，将省直部门下属单位人财物等重要信息纳入系统。强化实时监督，实现流程追踪、异常监控、预警纠错。推动省直

部门内部信息管理系统与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巡视、机构编制、财政、审计等相关平台对接，实现监督信息实时共享。

六、加强组织领导

24. 落实主体责任。省直部门党组（党委）要统筹领导和推进落实下属单位管理工作，制定责任清单，层层压实责任。党组（党委）书记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要定期研究部署，协调解决下属单位突出问题，督促下属单位履职尽责。下属单位要加强党的建设，切实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提高做好党建工作的能力和水平。省直部门党组（党委）每年至少要对下属单位党组织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开展一次检查。

25. 强化监督责任。充分发挥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作用，加强对所派驻部门党组（党委）落实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定期向省纪委汇报。要突出关键少数和关键岗位，将监督延伸至下属单位特别是一把手，强化“一案双查”，严肃查处各种违纪行为，切实解决纪律执行宽松软的问题。省直部门设有党委的下属单位要配备专职纪检人员，其他下属单位要明确人员负责纪检工作。

26. 从严考评问责。探索建立省直部门对下属单位管理情况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结果作为衡量省直部门党组（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

据。省直部门对下属单位管理不到位，导致下属单位违纪违规问题多发；对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或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不整改不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要对党组（党委）及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应当严肃问责。

省直部门有下属单位的，要按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下属单位管理办法。下属单位可参照本意见，制定实施办法，报主管部门备案后执行。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贯彻意见。

